

現在位置： 首頁 / 便民服務 / 常見問答 / 勞動基準法 / 工作時間(休息、休假、請假)
/ 雇主強制勞工於下班後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，訓練時間應否計入工作時間？

雇主強制勞工於下班後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，訓練時間應否計入工作時間？



友善列印

轉寄友人

回上一頁

分類： 工作時間(休息、休假、請假)

最後異動日期： 108-02-11

我要發問

： 雇主強制勞工於下班後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，訓練時間應否計入工作時間？

：
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惟因訓練時間之勞務給付情況與一般工作時間不同，其給與可由勞雇雙方另予議定。又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訂正常工時，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。

：

：

發布單位：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布日期： 103-11-27

點閱次數： 76713

回上一頁

本部總機：(02)8995-6866
免費電話：0800-085151
本部傳真：(02)8590-2960
勞工諮詢申訴專線：1955

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[交通位置圖](#)